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Xing Gas Group Co., Ltd.\***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8)

- (1) 有關管網租賃協議之關連交易；及  
(2) 有關2023年－2025年管網施工材料供應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1) 管網租賃協議**

於2022年12月30日，本公司與嘉興管網公司訂立管網租賃協議。根據管網租賃協議，嘉興管網公司(作為出租人)同意向本公司出租位於嘉興市區的若干管網，期限為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32年12月31日止。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嘉興管網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城市發展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嘉興管網公司被視為城市發展的聯繫人，進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本集團根據管網租賃協議將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的估計價值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超過0.1%但低於5%，故管網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2) 2023年－2025年管網施工材料供應協議**

2022年12月30日，嘉燃建設為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諸暨錦楓訂立2023年－2025年管網施工材料供應協議，據此，諸暨錦楓(作為供應商)同意向嘉燃建設供應管網施工材料，期限為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浙江錦楓為一家由非執行董事傅松權先生之配偶控制30%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浙江錦楓被視為傅松權先生的聯繫人，進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2023年－2025年管網施工材料供應協議項下管網施工材料採購總額的最大年度上限超過3百萬港元但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計將低於5%，因此，2023年－2025年管網施工材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14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1) 管網租賃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2年12月30日，本公司與嘉興管網公司訂立管網租賃協議。根據管網租賃協議，嘉興管網公司(作為出租人)根據管網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之下，同意向本公司出租位於嘉興市區的若干管網，期限為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32年12月31日止。

管網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2022年12月30日
- 訂約方： (i) 嘉興管網公司(作為出租人)  
(ii)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 租賃資產： 位於嘉興市區的約28.8846公里的若干管網
- 租期： 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32年12月31日止
- 年度租金： 第一年的年度租金應由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為人民幣1,624,743.95元，且之後應由本公司於每年9月30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為每年人民幣2,052,906.96元。
- 終止： 訂約雙方獲同意後均可變更或終止管網租賃協議的條款。

倘本公司收購所有租賃管道網絡的所有權，則管網租賃協議將自動終止。

於管網租賃協議期限內，倘由於天然氣體制改革或嘉興管網公司的股權變動而提前終止，嘉興管網公司提前30日向本公司發出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該協議。

### 定價基準

租賃管道網絡由嘉興管網公司於2022年建造。基於嘉興管網公司提供的資料，其合共投資約人民幣22,411,647.93元用於建造租賃管道網絡。於2022年11月30日，租賃管道網絡的未經審核賬面值為約人民幣21,626,452.53元。

管網租賃協議項下的年度應付租金按租賃管道網絡總投資成本的9.16%計算(經公平磋商並計及投資成本、管道網絡資產折舊、嘉興管網公司的投資回報以及本集團將產生的相應維修保養成本等因素)，相當於每年合共約人民幣2.05百萬元。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關連交易之租金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管網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2022年12月31日被確認為本集團以人民幣16,418,364.34元的金額收購使用權資產。管網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預期將由本集團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內部資源撥付。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使用權資產的價值未經審核且日後或會調整。

### 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特許經營權，本集團有權於自有管道區域內建設城市管道網絡。嘉興管網公司負責根據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規劃及戰略於嘉興市區經營區域(並非構成自有管道區域部分)投資及建設城市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本集團為嘉興管網公司管理及安排建設該等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本集團的主要職責包括(i)為勘測及設計機構、原材料供應商、建築公司及其他服務進行招標；(ii)協助申請必要的執照及許可證；及(iii)安排項目檢查及審核項目結算表。由於嘉興管網公司於嘉興市區經營區域(於本集團獲授嘉興市區特許經營權時並非構成自有管道區域部分)投資並擁有若干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根據相關地方政府要求，嘉興管網公司與本公司訂立了框架協議(該協議已納入嘉興市區特許經營權並構成其一部分)，規定嘉興管網公司將向本公司出租其於嘉興市區經營區域內資的所有城市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經有關地方政府知悉並批准)，供其使用並由其運營管道天然氣業務。自2009年起，本集團租賃嘉興管網公司於嘉興市區經營區域擁有的城市管道網絡和燃氣設施，且本集團負責維護及維修該等管網及設施。

董事會認為，訂立管網租賃協議使本集團得以長期使用租賃管網，以確保本集團以較少資本投資在更大區域進行運營。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管網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管網租賃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在中國嘉興銷售天然氣，主要為管道天然氣(根據特許經營權)、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ii)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及(iii)其他活動，包括提供天然氣儲存服務、提供天然氣運輸服務、蒸汽、銷售、電力和建築材料的銷售以及物業租賃。

嘉興管網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在嘉興建設管道網絡及作為上游供應商供應管道天然氣。於本公告日期，其為城市發展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浙江嘉興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浙江嘉興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分別由浙江省財務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財政廳全資擁有)及嘉興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4.0429%及95.9571%的股權。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嘉興管網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城市發展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嘉興管網公司被視為城市發展的聯繫人，進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將就該固定期限租約以資產(即在租期內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及相應的租賃負債(即在租期內作出未來租賃付款的義務)的形式確認使用權資產。管網租賃協議為一項固定期限協議且被視為上市規則下一項資本資產(即租賃管道)的一次性關連收購。因此，管網租賃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將被確認為收購使用權資產，並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一次性關連交易。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使用權資產估值未經審核，且日後或會受調整。使用權資產指於租期內本集團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的權利，而租賃負債指本集團作出租賃付款的義務。租賃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按現值基準作初始計量，並利用增量借款利率作為貼現率貼現計算管網租賃協議下的租賃付款。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將於(i)在資產租賃期及預計使用年限的較短者內確認折舊費用；及(ii)在資產租賃期及預計使用年限的較短者內確認租賃負債攤銷的利息開支。

概無董事於管網租賃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概無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有關本集團根據管網租賃協議將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的估計價值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超過0.1%但低於5%，故管網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2) 2023年－2025年管網施工材料供應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集團與浙江錦楓訂立的管網施工材料供應協議。鑒於期限為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管網施工材料供應協議將於2022年12月31日到期，2022年12月30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嘉燃建設與浙江錦楓訂立2023年－2025年管網施工材料供應協議，據此，浙江錦楓(作為供應商)同意向嘉燃建設供應管網施工材料，期限為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2023年－2025年管網施工材料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2年12月30日

訂約方： (1) 嘉燃建設(作為購買商)

(2) 浙江錦楓(作為供應商)

期限：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交易性質：** 浙江錦楓應向嘉燃建設供應建設天然氣管網的施工材料。

**定價基準：** 詳細條款及條件，如付款方式、價格、數量及交付安排應於嘉燃建設與浙江錦楓的具體協議中釐定。

各獨立協議下的應付價格應由嘉燃建設與浙江錦楓就嘉燃建設的具體產品需求以及參考當時的相關市場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嘉燃建設將不時從獨立第三方獲得報價，以了解市場價並確保浙江錦楓向嘉燃建設提供的購買價及條款公平合理，並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購買價及條款具有可比性。倘浙江錦楓提供的價格高於獨立第三方就相似質量的產品的報價，嘉燃建設有權調整已執行訂單的價格，且浙江錦楓同意嘉燃建設可從應付浙江錦楓的付款中扣除差價。

##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嘉燃建設就向浙江錦楓採購管網施工材料產生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

## 年度上限及其基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嘉燃建設就2023年—2025年管網施工材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付浙江錦楓的年度最高費用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5.2百萬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

年度上限經參考下列因素後釐定：(i)上述歷史交易金額；(ii)可資比較產品的現行市價；(iii)基於嘉燃建設所承接建設項目的預計規模，嘉燃建設就管網建設材料的預期需求增加；及(iv)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通脹率。2023年—2025年管網施工材料供應協議項下的付款預計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 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過往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自浙江錦楓購買管網施工材料，用於管道建設及接入業務。本集團委聘浙江錦楓供應管網施工材料，乃主要由於(i)浙江錦楓現有產能可滿足本集團對管網施工材料潛在需求增加量；及(ii)浙江錦楓過往向本集團提供穩定且優質的產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審閱2023年-2025年管網施工材料供應協議條款後，認為2023年-2025年管網施工材料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認為2023年-2025年管網施工材料供應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2023年-2025年管網施工材料供應協議各方的資料

嘉燃建設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

浙江錦楓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管網材料的生產及銷售。浙江錦楓分別由諸暨錦樺管業有限公司及浙江錦宇楓葉管業有限公司持有70.4666%及29.5334%，於本公告日期，傅秋鳳女士(非執行董事傅松權先生的配偶)持有諸暨錦樺管業有限公司5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浙江錦楓為傅松權先生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浙江錦楓為一家由非執行董事傅松權先生之配偶控制30%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浙江錦楓被視為傅松權先生的聯繫人，進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傅松權先生被視為於2023年-2025年管網施工材料供應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彼因此已就批准2023年-2025年管網施工材料供應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2023年-2025年管網施工材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2023年－2025年管網施工材料供應協議項下管網施工材料採購總額的最大年度上限超過3百萬港元但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計將低於5%，因此，2023年－2025年管網施工材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14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                         |   |   |
|-------------------------|---|---|
| 「2023年－2025年管網施工材料供應協議」 | 指 | 嘉燃建設與浙江錦楓於2022年12月30日訂立的主協議，內容有關浙江錦楓向嘉燃建設供應管網施工材料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城市發展」                  | 指 | 嘉興市城市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12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 「本公司」                   | 指 |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特許經營權」                 | 指 | 嘉興市區特許經營權及嘉興港區特許經營權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內資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的內資普通股，並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為目前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未上市股份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H股」                    | 指 |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並於聯交所上市且以港元買賣的海外上市外資普通股                |

|             |   |   |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及詮釋  |
| 「嘉燃建設」      | 指 | 嘉興市嘉燃建設有限公司(前身為嘉興市佳安燃氣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2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嘉興管網公司」    | 指 | 嘉興市天然氣管網經營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6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城市發展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嘉興港區特許經營權」 | 指 | 嘉興港區規劃建設局與本集團訂立的、並於2008年5月1日生效的特許經營協議，連同日期分別為2019年5月8日及2019年5月23日的兩份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為嘉興港區經營區域的獨家管道天然氣分銷商，為期25年，可於到期時申請續期審批   |
| 「嘉興市區」      | 指 | 由秀洲區及南湖區組成的區域，總面積為987平方公里，佔嘉興地理面積的23.1%   |
| 「嘉興市區特許經營權」 | 指 | 嘉興市規劃與建設局(其後更名為嘉興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與本集團訂立的、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特許經營協議，連同日期為2019年5月8日的補充協議，據此，我們為嘉興市區經營區域的獨家管道天然氣分銷商，為期25年，可於到期時申請續期審批 |
| 「嘉興市區經營區域」  | 指 | 本集團獲授專有權運營及管理中壓及低壓管道燃氣的嘉興市區經營區域，包括就嘉興市區特許經營權以管道配送方式向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   |  |
|----------|---|--|
| 「液化石油氣」  | 指 | 液化石油氣，一種在天然氣加工及石油冶煉過程中產生並可在壓力作用下以液態存儲的易燃氣體   |
| 「自有管道區域」 | 指 | <p data-bbox="644 331 1441 449">本集團獲授專有權建設城市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的區域，而所建資產所有權歸屬於本集團，其指：</p> <p data-bbox="644 502 1441 927">(a) 就嘉興市區特許經營權而言，嘉興市區經營區域內的區域包括(i)三環路以內已開發的中心城區、南湖新區部分區域，具體為西北至新320國道(不含)，東南至外環東路(不含)－滬杭鐵路－中環東路(含)－平湖塘－中環南路－滬杭鐵路－外環南路(不含)；(ii)秀洲新區二期範圍，具體為東至新北郊河、南至杭州塘、西至乍嘉蘇高速、北至新塍塘；及(iii)大橋鎮，具體為東至新07省道、南至中環南路、西至夏義路、北至甬裏街延伸段；及</p> <p data-bbox="644 970 1441 1183">(b) 就嘉興港區特許經營權而言，嘉興港區經營區域內的區域(含乍浦鎮)包括(i)東至乍浦鎮與黃姑鎮交界，西至乍浦鎮與海鹽鎮交界；北至杭浦高速，南至杭州灣北岸的區域；及(ii)整個九龍山旅遊度假區</p> |
| 「管網租賃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嘉興管網公司就嘉興市區的管網租賃於2022年12月31日訂立的管網租賃協議，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32年12月31日止，為期11年   |
| 「管道天然氣」  | 指 | 透過管道向終端用戶配送的天然氣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   |   |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浙江錦楓」 | 指 | 浙江錦楓管業有限公司(前身為諸暨錦楓管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5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非執行董事傅松權先生的聯繫人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孫連清

中國，嘉興  
2022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連清先生及徐松強先生；非執行董事徐炯先生、鄭歡利先生、傅松權先生及阮洪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友達先生、鄭學啟先生及周鑫發先生。

\* 僅供識別